

#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和见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资格

1、贵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贵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cq.com.cn>）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召集人、股东与会方式等事项。

经查，贵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刊登了会议通知。

2、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上午 10 时在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 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波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

经查验贵公司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议程、出席对象、出席会议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计 6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151,346,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5.94%。

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可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贵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1、《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关于 2020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及费用事项的议案》；
- 10、《关于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12.1 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2.2 发行数量
  - 12.3 发行对象
  - 12.4 定价方式
  - 12.5 发行方式
  - 12.6 承销方式
  - 12.7 拟上市地点
  - 12.8 决议的有效期
- 1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1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6、《关于制定<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7、《关于制定<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18、《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与承诺的议案》;

19、《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函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20、《关于公司承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时回购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议案》;

21、《关于制定<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22、《关于确认 2017-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3、《关于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报告部分内容进行更正的议案》;

24、《关于修订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4.1 《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4.2 《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4.3 《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24.4 《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4.5 《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后适用）;

24.6 《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

24.7 《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其中涉及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已按照规定回避表决;涉及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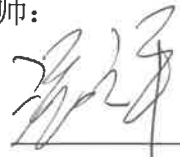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潘岩平

孟奥旗



2020年4月23日

---

南京办公室：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025-83304480 83302638

上海办公室：上海市申滨南路 1126 号龙湖天街 C 栋 7 楼，021-33282966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